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10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05285_Attach01.pdf、1060105285_Attach0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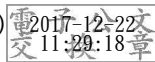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6/12/22 11:44



1060009008

有附件